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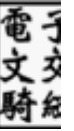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
2號

承辦人：陳宣瑾

電話：06-2686751#326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xi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60011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1737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臺南市106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補助及環保政策宣導計畫一份，敬請貴所協助輔導轄內各義工隊提出申請，並於106年3月31日前彙整各隊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區里、社區環保義工隊持續推動掃街、響應全民環境清潔日活動並協助推動環境教育，茲訂定旨揭計畫，請貴所協助輔導轄內符合補助對象之環保義工隊填寫計畫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計畫書附件一、二），經初審後於106年3月31日前函送區公所申請經費彙整表（計畫書附件三）、各隊計畫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至本局審查核定，本案不受理環保義工隊個別申請。
- 二、申請本計畫之環保義工隊須依計畫規定執行掃街工作且全年須持續推動達8個月以上（執行日期可追溯自106年1月），同時為擴大環保義工服務能量並推動環境教育普及，請各義工隊至少辦理2次環保政策宣導。



- 三、本案計畫依各隊出勤人數及掃街長度提供新臺幣1~2萬元補助額度：義工人數20至29人，掃街長度每月達3公里以上者，最高補助1萬元；義工人數達30人以上，掃街長度每月達4公里以上者，最高補助2萬元。經費編列請依計畫伍、補助內容規定辦理。
- 四、倘106年申請補助之環保義工隊數超過本局年度編列預算總經費可補助之額度時，將重新核算每小隊最高補助金額之調整比例，並按各小隊申請經費，依調整比例核定實際補助經費。
- 五、請貴所於轄內各隊執行及核銷完畢後，於106年10月31日前函送區公所經費支出明細表、各隊經費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及成果照片（計畫書附件四~八）至本局辦理核銷結案。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會計室、綜合規劃科

電2017-02-10文
交10:55:28章